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7日，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